

成績處理

承辦人：邱惠卿小姐(分機 2028)

1. 實際評分標準應與課程大綱中之評量項目及比例一致。
2. 學期成績評量標準不得以單一評量項目做為考核之總成績。
3. 任課教師應於各科目各項考核成績完成後，及時將成績公布供學生查閱，減少評分之疑慮。

■ [成績管理系統](#)

■ [學期總成績上傳操作流程說明](#)